

第三单元 诉讼时效制度

2、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情形	时效起算点
附条件的或附期限的债	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定有履行期限的债	从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	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但要给债务人合理的准备时间）。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	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	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国家赔偿	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例-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自其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算
- C.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自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 D. 国家赔偿的，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时起算

答案：A

解析：

- （1）选项B：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2）选项C：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应当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 （3）选项D：请求国家赔偿的，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

【例-单选题】甲、乙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甲于2017年12月1日向乙供货，乙在收到货物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甲依约供货后，乙未付款，若甲一直未向乙主张权利，则甲对乙的付款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为（ ）。

- A. 2018年1月1日
- B. 2019年12月1日
- C. 2020年12月1日
- D. 2021年1月1日

答案：D

解析：买卖合同适用3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年1月1日）开始计算。

三、诉讼时效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解释】其他障碍（客观因素）

- ①不可抗力；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注意】引起诉讼时效中止，应当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①出现中止事由；
- ②中止事由发生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解释】不论诉讼时效中止时原诉讼时效期间还剩余几个月，在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诉讼时效始终剩下6个月；即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后，诉讼时效均继续计算6个月方届满。

【解释】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以前发生权利行使障碍，而到最后6个月时该障碍已经消除，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如果该障碍在最后6个月时尚未消除，则应从最后6个月开始时起中止时效期间，直至该障碍消除。

【例-单选题】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借款，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 A.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4年5月5日
- B.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4年5月25日

- C.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5日
- D.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25日

答案：A

解析：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诉讼时效中止法定事由的是（ ）。

- A. 申请仲裁
- B.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 C. 申请宣告义务人死亡
- D. 申请支付令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